

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之間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將於 2004 年 11 月 7 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

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

願於移交被判刑人方面合作，以協助被判刑人重投社會，

協議如下：

第一條

釋義

就本協定而言，

- (a) “移交方”指可能或已經從其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的締約一方；
- (b) “接收方”指可能或已經向其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的締約一方；
- (c) “被判刑人”指須被扣留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內的監獄、醫院或任何其他機構服刑的人；
- (d) “刑”、“刑罰”指法院在行使其刑事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命令作出的涉及剝奪自由的任何有限期或無限期的懲罰或措施。

第二條

通則

被判刑人可按照本協定的規定，從移交方的司法管轄區移交至接收方的司法管轄區，以服對其所判處的刑罰。

第三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按照本協定的規定，處理移交請求。
- (2) 葡萄牙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共和國檢察長公署 (Procuradoria-Geral da República)。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授權的人員。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在這種情況下，締約一方須將有關更改通知締約另一方。
- (3) 中心機關可為本協定互相直接聯絡。

第四條

移交條件

被判刑人只可在下列條件下被移交：

- (a) 引致判處該刑罰的行為如發生在接收方法院的司法管轄區內，依據接收方的法律亦構成刑事罪行；
- (b)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接收方，被判刑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密切聯繫的人；

- (c) 倘葡萄牙共和國是接收方，被判刑人是葡萄牙公民，或在葡萄牙共和國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或與葡萄牙共和國有密切聯繫的人；
- (d) 對被判刑人所判處的刑罰屬監禁或囚禁在任何機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任何機構被剝奪自由，而刑期是：
 - (i) 終身的；
 - (ii) 由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屬不確定的；或
 - (iii) 固定的而於請求移交時尚須服刑最少一年；
- (e) 判決屬最終判決，並且在移交方內就該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並無進一步法律程序正在待決；
- (f) 移交方、接收方及被判刑人全部同意移交，但如鑑於被判刑人的年齡或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而締約任何一方認為有需要，則被判刑人可以由有權代其行事的人代表其同意移交。

第五條

移交的程序

- (1) 締約雙方須盡力告知被判刑人其根據本協定可獲移交的權利。
- (2) 移交請求可由移交方或接收方向另一方提出。如被判刑人希望被移交，則可向移交方或接收方表達此意願，而移交方或接收方在決定是否提出移交請求之前，須按第四條所列的條件考慮被判刑人所表達的意願。
- (3) 當移交請求提出後，移交方須向接收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據以定罪及判刑的事實的陳述書，以及訂立有關罪行的法律條文的文本；

- (b) 刑滿日期(如適用的話)、被判刑人已服刑的時間，以及被判刑人因勞動、行為良好、審訊前囚禁或其他原因而獲得的減刑；
 - (c) 定罪及刑罰證明書的文本；
- (4) 締約任何一方均須在提出移交請求前，或決定是否同意移交前，因應另一方的要求而盡可能向其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文件或陳述書。
 - (5) 如接收方在移交前希望透過其指派的官員，核實被判刑人按照本協定第四(f)條所作的同意移交是否自願地作出並完全知道移交的後果，則移交方須給予接收方這樣的機會。
 - (6) 移交方當局須於締約雙方同意的日期並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內的雙方同意的地點把被判刑人送交給接收方當局。

第六條

執行刑罰

- (1) 移交方保留覆核其法院所定罪行及所判刑罰的司法管轄權。
- (2) 除第(5)段另有規定外，接收方須執行有關刑罰，如同該刑罰具有與移交方所指明相同的刑期或刑滿日期並在接收方判處一樣。
- (3) 在被判刑人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須受接收方的法律及程序規管，包括規管有關監禁、囚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服刑條件的法律及程序，以及包括訂定以假釋、有條件釋放、減刑或以其他方式將監禁、囚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刑期縮短的法律及程序。

- (4) 假如刑罰在性質或刑期方面與接收方的法律相抵觸，則接收方可按照本身法律對相類罪行規定的刑罰，修訂有關刑罰。修訂後的刑罰在性質或刑期上，都不得比移交方所判刑罰更為嚴厲。
- (5) 一俟獲悉移交方按照第(1)段作出赦免被判刑人的決定，或作出任何導致有關刑罰被撤銷或縮短的決定或措施後，接收方須立即修改或終止執行有關刑罰。
- (6) 假如根據接收方的法律，被判刑人是未成年人，則不論被判刑人根據移交方的法律屬何種地位，接收方都可以將該被判刑人當作未成年人看待。
- (7) 在下列情況下，接收方須通知移交方：
 - (a) 當被判刑人獲得釋放時；
 - (b) 假如被判刑人獲有條件釋放；或
 - (c) 假如被判刑人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前逃離羈押。
- (8) 假如移交方提出要求，則接收方須提供其所要求的有關執行刑罰的資料。

第七條

被判刑人過境

假如締約任何一方把被判刑人移交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或從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則締約另一方可予以合作，為該被判刑人的過境提供方便。打算進行該種移交的締約一方須事先將上述過境事宜通知締約另一方。

第八條

文件的語文

締約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移交請求，須採用締約另一方的法定語文或翻譯成締約另一方的法定語文。締約一方為支持移交請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在締約另一方的要求下，亦須連同締約另一方的法定語文的譯本一併提交。

第九條

開支

移交被判刑人所招致的開支或在移交被判刑人後繼續執行刑罰所招致的開支，須由接收方負擔，但接收方可以向被判刑人追討全部或部分移交費用。

第十條

解決爭議

就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產生的任何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渠道解決。

第十一條

最後條款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遵從各自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三十天開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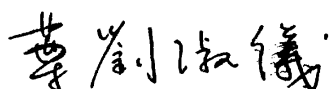
- (2) 締約任何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協定於接獲該通知之日後的三個月後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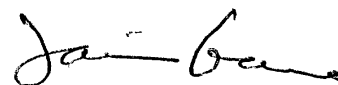
本協定以中文、葡萄牙文及英文寫成，一式兩份，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各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代表

葡萄牙共和國政府代表



葉劉淑儀



Jaime Gama